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安交政 2020-62（G）

项目单位：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投 标 邀 请 函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投标须知	9
2.1 招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2 投标	9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0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10
2.2.4 投标报价	11
2.2.5 投标有效期	11
2.2.6 投标保证金	11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2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2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2.3 开标	13
2.4 合同的授予	13
2.4.1 中标通知书	13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3
2.4.3 合同的签署	13
2.4.4 其他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4、 评标原则及办法	17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7
4.1.1 原则	17
4.1.2 组织	17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17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7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7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18
4.3.1 评标内容	18
4.3.2 评标标准	18
4.4 评标的程序	19

4.5 评标方法	19
4.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
4.7 废标.....	25
4.8 无效投标.....	26
5、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25
5.1 项目具体参数附后.....	25
5.2 售后服务要求：双方合同约定.....	28
6、附件	29

投 标 邀 请 函

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安交政2020-62（G）

二、招标项目主要内容：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详见参数）。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6.82 万元。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每日 0:00:00-23:59:59。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 上 方 式： 供 应 商 可 登 陆 兰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得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30: 00（北京时间）之前，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室，逾期不予受理。

各单位仅限派一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30: 00（北京时间），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元武

联系 电 话：13519618313

代理机构：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路 408 号

联 系 人：张灵

联系电话：17393142866

网 址：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2) 交货时间：根据合同具体确定时间
2	需 方：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元武 联系电话：13519618313
3	代理机构：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 灵 联系电话：17393142866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二年(2018、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近一年（2019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代表与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8）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法人授权函或法人证明函、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廉政承诺书，被授权人须携带一份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且只须委派一人前来参加投标。
5	投标保证金：无
6	履约保证金：无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00号交易中心服务大厅）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1</u>份，副本<u>1</u>份，装袋密封并签章。
9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0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50%。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一个投标人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投标文件既可按包段分装，也可将各包段汇总于一个总标书中。

2）代理机构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报价中。

5）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函（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及参数中要求的必要资质文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 3 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6) 投标报价表（附件 4）

7) 投标数量、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5）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

无。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1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的变更公告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证明。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30: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和投标报价表”字样。密封的信封及报价表，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的，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一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30:00（北京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3 合同的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以书面形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3、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答复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代理机构：由兰州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采购人核对评标结果。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4.3.1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4.4 评标的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评标方法

4.5.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 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 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选择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详细评审分值：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45 分，售后分 15 分。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评标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	商务分	10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进行综合评价，一般得 1 分，优秀得 2 分。（满分 2 分）。 2、财务状况、纳税情况、社会保险：（满分 3 分） （1）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2）纳税情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凭据），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3）社会保险（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企业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凭据），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3、投标人资质齐全，所投产品在其经营范围之内，且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良好的社会评价，以获得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对应合同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满分 5 分）。
3	技术分	45	规格、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5 分。关键性的规格、技术参数（带 ▲号项）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5 分，非关键性的规格技术参数（不▲号项）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分	15	1、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48 小时，保证提供备用机，投标产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低，得 1-3 分。（满分 3 分） 2、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在本地有专业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等技术服务具有详尽的保障措施及可行性，根据方案的优良程度，一般得 1 分，良得 2 分，优得 3 分。（满分 3 分） 4、针对本次采购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措施计划及承诺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所有设备。一般得 1-2 分，优得 3-4 分，。（满分 4 分） 5、承诺免费保修 2 年。（3 分）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公布，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询问未通过的原因以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4.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8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投标；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项目具体需求：双方合同约定

5.2 售后服务要求：双方合同约定

6、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数量、价格明细表

附件 6：生产厂家授权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

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由兰州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 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需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小写)	(交货/服务) 时间	(交货/服务) 地点		

注: 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五服务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 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 品产地	投 标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基 本 配 置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投 标 单 价	投 标 总 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运 费	保 险 费	安 装 调 试 费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合 计																	

投标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也可根据表格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生产厂家授权函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生产厂家名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贵方就兰州市_____ 所需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_____ (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按贵方与_____ (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

本授权函自 年 月 日起有效，授权投标有效期 90 天。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本项目若要求，可参考此格式；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电子阴道镜	1套	一、整机要求： 1.1 投标产品镜头和 workstation 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 CFDA 注册，不接受镜头或 workstation 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要求； ▲1.2 集镜头、摇臂支架、workstation 于一体，节省操作空间，方便阴道镜检查及手术观察； 1.3 公司需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 产品通过 CE 认证； 二、镜头性能要求： 2.1 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CD 成像功能，镜头水平分辨率：$\geq 550\text{TVL}$； 2.2 放大倍数支持 1~36 倍(可选 1~50 倍)连续变倍，镜头须提供单独按键控制放大倍数显示或关闭功能，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对图像的倍数标记； 2.3 有效操作距离应满足：200mm~300mm，视场范围满足：$\geq \varnothing 100\text{mm}(3\times)$，$\geq \varnothing 15\text{mm}(18\times)$，景深 $\geq 120\text{mm}(6\times)$，$\geq 5\text{mm}(18\times)$； 2.4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2.5 为方便临床检查操作，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对观察图像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可视焦距调节（+/-）、变色温观察（白光三级）、电子滤镜观察（绿光三级）、白平衡调节、计时显示和图像冻结功能，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2.6 亮度可调的环形 LED 组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LED 组 ≥ 38 颗，在 200mm~300mm 工作距离范围内，光源照度 $\geq 2500\text{Lx}$，色温范围：3200K~7000K，照明范围 $\geq \varnothing 60\text{mm}$；	

		2.7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为检查过程提供量化评估依据； 2.8 图像采集单元提供：S-Video 和 USB 视频输出接口； ▲2.9 配置摇臂式支架，工作高度可调范围不窄于 750mm～1000mm，镜头横臂水平旋转角度不窄于 180°～360°，镜头升降摇臂水平旋转角度不窄于 180°～360°； 三、阴道镜工作站性能要求： 3.1 整机空间分辨率：≥10 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3%，平均色彩还原误差≤20 NBS，饱和度值在 95%～120%； ▲3.2 提供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让医院对高危患者进行有效的系统管理，同时患者信息及转诊阴道镜检查指征的集中录入，可有效提高医生阴道镜检查的效率，能够自动提醒医生随访管理病人数量； 3.3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同时提供查询功能，便于医生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3.4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生理盐水检查、醋酸染色检查和碘染色检查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6 幅），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3.5 需提供符合 IFCPC2011 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方便对比参考，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3.6 在观察检查界面中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资料，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3.7 提供 R-way 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便于医生规范阴道镜检查流程和拟诊结果，同时简化了阴道镜检查技术的培训难度，更适合基层医院使用。提供不少于 50 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可提供进修培	
--	--	--	--

		训其临床应用功能的教学医院； ▲3.8 具有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 3.9 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3.10 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3.11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不少于 6 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提供邮件、DICOM 等选择报告发送模式，便于医疗纠纷的追述； 3.12 可支持 A4/B5 打印，方便临床应用； 3.13 可对阴道镜检查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 Excel 表； 3.14 可接入扫描枪，减轻医生护士病人信息输入的时间，提高医生效率； 3.15 提供图片导出导入功能； 3.16 提供临床检查过程的帮助文件； 四、网络应用功能 4.1 基于患者为中心的网络数据库系统，对不同阴道镜检查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对患者的阴道镜转诊检查指征、所有的历史病例、诊断术语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患者数据的一致性； 4.2 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4.3 提供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4.4 为确保网络阴道镜系统使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断网情况下，阴道镜也能支持单机运行，网络连通后单机阴道镜能自动恢复与服务器数据同步； 4.5 转诊信息和病理结果信息综合管理网络化应用，方便门诊业务的统计分析；	
--	--	--	--

			4.6 提供 DICOM3.0 数据交换接口,可方便与医院 PACS 系统互联; 4.7 具有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的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临床诊疗与随访管理的服务质量; 4.8 提供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双向语音交流,方便教学; 4.9 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2	治疗型 电子胃 镜	1 套	▲1、图像传感器:彩色 SUPER CCD; 2、能够实现电子分光观察,利于早期癌检查; 3、视野角度:0° (直视); 4、视野范围:≥140° ; 5、观察范围:≥6-100mm; 6、先端部直径: $\Phi \leq 10.8\text{mm}$; 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10.8\text{mm}$; ▲8、有效长度:≥1100mm; ▲9、全长:≥1400mm; 10、弯曲角度: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 ▲11、钳道直径: $\Phi \geq 3.8\text{mm}$; 12、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射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13、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3	内 镜 用 送 水 装 置	1	一、设备用途：送水装置使用泵管和辅助设备运输生理盐水或无菌水，适用于灌洗设备或灌洗/冲洗/清洗组织表面和伤口，辅助内镜诊断/治疗。在内镜检查中直接对污浊区域进行冲洗、从而获得最佳的视野。 二、基本参数： 2.1 产品尺寸：140mm×220mm×385mm（宽×高×深），不含脚踏开关 2.2 产品重量：6kg 2.3 最大送水量：600±50ml/min 2.4 送水量可调范围：0-600ml/min 2.5 送水管尺寸：内径：5.20 mm 外径：7.60 mm 2.6 送水袋挂件的安全工作载荷：2 kg 2.7 产品单次开启最长送水时间：20s 2.8 定时精度：±2s 2.9 最大传输压强：≤400kPa 2.10 工作温度：+5℃～+40℃ 三、设备电源输入 3.1 额定电压：220V 3.2 电源频率：50Hz 3.3 最大功率：80VA 四、设备功能： 4.1 无缝兼容 Olympus、Pentax、Fujifilm 品牌内镜； ▲4.2 流量可调：具有十段流量指示和灵活的流量调节，可轻松进行输出流量的选择，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 ▲4.3 安全提示：具有泵头松脱监测，确保输出流量准确和产品安全；具有产品故障监测，确保产品及使用安全； ▲4.4 智能控制：开启最长送水时间：20±2s。具有输出定时保护，避免忘记关闭输出的浪费或安全保护。 4.5 最大传输压强：400Kpa； 4.6 操作简易：可通过气囊式脚踏开关或按键启动安全控制液体输送的启动、停止； 4.7 动态显示预设压力与实时压力，实时掌控安全可靠；	
---	---------------------	---	--	--

4	电刀	1 套	一、功能 1. 输出功率：350W ▲2. 七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 1 ③混切 2 ④ 喷凝 ⑤强凝 ⑥内镜模式 ⑦双极电凝 3. 本机具有断电保护电路，能记忆前一次使用的输出设定值。 4. 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5. 独有的内镜输出端口，防止机器错误连接而导致机器发生故障。 6. 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7.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 8. 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胃肠镜等使用，适用于各科类手术。 ▲9. 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 ▲10. 双刀笔输出，一个输出端口支持脚踏控制，另一个端口可支持脚踏和手柄输出。 11. 远程故障诊断。 二、技术参数： 1. 纯切： 1W~350W（负载 500Ω）； 2. 混切 1： 1W~200W（负载 500Ω）； 3. 混切 2： 1W~120W（负载 500Ω）； 4. 喷凝： 1W~150W（负载 500Ω）； 5. 强凝： 1W~80W（负载 500Ω）；。 6. 内镜模式： 1W~200W（负载 500Ω）； 7. 双极电凝： 1W~70W（负载 100Ω）； 三、运行： 1. 电源： 5A，220V~±10%，50±1%Hz； 2. 整机功耗 ≤1100VA。（切割功能 350W、双极电凝功能 70W 输出时） 3. 运输和贮存： a) 环境温度范围：- 40℃~55℃； b) 相对湿度范围：≤95%；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	----	--------	--	--

5	全 自 动 软 式 内 镜 清 洗 消毒器	1 台	一、结构配置 1.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geq 15\text{L}$ 1.2 适酶储存箱容量$\geq 2.5\text{L}$ 1.3 酒精储存箱容量$\geq 1\text{L}$ ▲1.4 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 1.5 电磁阀采用进口电磁阀； 1.6 消毒剂加热温控器采用进口产品； 1.7 排水装置采用进口排水泵强制排水，避免重力排水的弊端 1.8 水过滤器设置三级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 $1\text{ }\mu\text{m}$、$0.45\text{ }\mu\text{m}$ 和 $0.1\text{ }\mu\text{m}$，并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1.9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进口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leq 1\%$，并提供产品报关单； 二、技术性能 2.1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1 条 ▲2.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酸化水:15-17 分钟、戊二醛:20-23 分钟、邻苯二甲醛:15-17 分钟、过氧乙酸:15-17 分钟 2.3 测漏功能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并提供专利文件； 2.4 消耗水量：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leq 35\text{L}$ 2.5 自身消毒功能可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 2.6 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2.7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杜绝细菌生物膜的形成 2.8 标配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消毒剂添加排放、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等功能 2.9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不少于 10 个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并提供接头图样； ▲2.10 100%清洗消毒：采用内灌流+涡流方式对内镜进行清洗消毒；； 2.11 消毒剂加热：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2.12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	--------------------------------	--------	---	--

		2.13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2.14 无菌水漂洗：内置 0.2 μ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 μ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2.15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2.16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2.17 追溯系统：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2.18 控制系统：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使用；多种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互联； 2.19 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 4.3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2.20 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2.21 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并提供管理员操作界面照片文件； 2.22 手动关门、脚踢开门：创新型全机械结构，可靠性强；有国家发明专利 2.23 玻璃门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2.24 门脚踏开关：设有门脚踏开关机械传动机构，断电情况下可轻松开门， 2.25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进口经 FDA 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2.26 消毒效果检测报告分别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产品与使用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酸化水）的消	
--	--	---	--

			毒效果检测报告； 1.3 整体参数： 三、资质要求：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电器性能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四、厂家要求：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U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五、售后服务：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客服工程师数量≥8名，提供客服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6	内 镜 清 洗 工 作 站	1 套	1.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2. 材质要求：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原料厚度≥10MM，台面厚度≥70MM，通过高温加工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3.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前端高于后端 4 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4. 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半径≤5mm 的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100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倒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5. 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	

		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为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10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降低操作人员的视觉强度。 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leq 1.6\text{m}$。 6. 组成部分：由初洗槽、干燥台组成！ 7.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8. 单方槽： $\leq$长 500mm$\times$宽 750mm，内径长 420mm$\times$宽 450mm$\times$深 200mm； $\leq$长 620mm$\times$宽 750mm，内径长 500mm$\times$宽 450mm$\times$深 200mm； $\leq$长 670mm$\times$宽 750mm，内径长 550mm$\times$宽 450mm$\times$深 200mm；根据医院的现场尺寸定制！ 9.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 $\leq$长 1000mm$\times$宽 750mm； $\leq$长 1500mm$\times$宽 750mm； 长 1800mm$\times$宽 750mm； $\leq$长 750mm$\times$宽 750mm；根据医院现场场地定制 10. 柜体： 11.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geq 150\text{mm}$ 12.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高 800mm，造型采用倾斜式设计，更符合人性化设计；底板采用 PVC 板，使用寿命更长，耐潮湿，不变形 ▲13.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更美观，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颜色为天蓝色；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提供相关的生产厂家及材质证明佐证材料） 14.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所的材质检验报告） 15.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要求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9MPa 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36L 噪音$\leq 40\text{dB}$ 电压：220V 输出功	
--	--	--	--

		率：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提供其相关售后保养服务。（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佐证材料） ▲16.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0.02MPa），可调范围0.15~0.6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佐证材料）、 17. 供气管路要求：采用优质的专用知名品牌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8.1】mm，内径【5.4，5.65】mm，耐压≥15kg。 18. 高压清洗喷枪（1把） 19.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20.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21.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1把）： 22.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23. 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24. 产品资质要求： 25. 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检验报告、落水器检验报告、门板材质检验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26. 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U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27. 售后服务：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客服工程师数量≥8	
--	--	--	--

			名，提供客服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7	治 疗 附 件	9 套	每套包含： 1.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2. 软性内镜用针型注射管 3. 一次性钛夹 4. 普通型头部异物取出钳 5. 一次性喷洒管 6. 热活检钳 7. 一次性活检钳	